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广州市联帮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侵犯“Apple logo
(图形)”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
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6〕003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市联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15MADQ0MWE2Q
4	法定代表人	王芳林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2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于2026年6月3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YK46港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载货清单号：5100730940354，目的地：马来西亚。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Apple logo（图形）”标识的数据线1200条，标有“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标识的耳机（Airpods Pro）30副、耳机（Airpods Max）5副、耳机（Airpods）30副，标有“JELLYCAT”标识的玩偶60个，标有“A”标识的摩托手套11双，标有“LV”标识的包3个，标有“COACH”标识的包20个、扣件200个，标有“ALO”标识的袜子10双、衣服222件，标有“adidas三斜杠（图形）”标识的T恤43件，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T恤15件，

	标有“美洲狮图形”标识的衣服 2 件，标有“BENCHMADE 及图形”标识的刀具 220 个，标有“hp 及图形”标识的电源适配器 20 个。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76470 元。 苹果公司（美国）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pple logo（图形）”商标权(T2020-92860)和“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权(T2025-191655)，吉利猫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JELLYCAT”商标权（T2022-124255），阿尔卑斯之星研究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商标权（T2024-162326），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V”商标权（T2016-45490），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OACH”商标权（T2023-161159、T2018-64655），阿洛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LO”商标权（T2025-193504），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权（T2020-97696），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耐克钩图形”商标权（T2019-72254），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美洲狮图形”商标权（T2019-85215），BENCHMADE KNIFE CO., INC.认为上述货物涉
--	---

	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ENCHMADE 及图形”（T2022-133611）商标权，惠普慧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p 及图形”商标权（T2023-154369），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货物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苹果公司（美国）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pple logo（图形）”商标权(T2020-92860)和“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权(T2025-191655)、吉利猫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JELLYCAT”商标权（T2022-124255）、阿尔卑斯之星研究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商标权（T2024-162326）、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V”商标权（T2016-45490）、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OACH”商标权(T2023-161159、T2018-64655)、阿洛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LO”商标权（T2025-193504）、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权（T2020-97696）、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耐克钩图形”商标权(T2019-72254)、彪马欧洲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美洲狮图形”商标权（T2019-85215）、BENCHMADE KNIFE
--	---

		CO., INC.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ENCHMADE 及图形”（T2022-133611）商标权、惠普慧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p 及图形”商标权（T2023-154369），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查问笔录、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148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